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洪淑媛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
E-Mail：691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C005876_1_16171404287.pdf、114C005876_2_16171404287.pdf、
114C005876_3_1617140428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；又依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設有戶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次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，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（含約僱人員）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。是以，陸委會將自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以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因應前開查核機制，修正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（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）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及填列相關具結書之規

人力科 收文：114/10/17



1140320925

有附件

範。另配合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，修正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。又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電文換章
2025/10/17
08:05:51

裝

訂

線

56